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5】152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07月2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有基金收益,但同时也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仓位持有大量股票等资产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组合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之附件及基金的法律文件,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募集,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和义务,应同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月27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5年四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安保和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韦佳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
上海海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	49%
合计	300,00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2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贺燕萍女士:董事
贺燕萍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8年证券从业经历。1990年起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1998年起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2006年起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总部总经理。2007年起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部副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建兴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2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兴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起任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工作。1993年起在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财务、金融、经济管理、科技管理、科技文宣管理处处长。2001年起任西安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主任主任、西安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任西安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主任主任。2003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管理部经理。2005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李兴春先生:董事,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科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陕西咸通证券基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部天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上海利得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伟忠先生:独立董事
陈伟忠,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融资及管理工作。1984年起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主任、系主任、博导,同济大学管理学院现代金融研究所所长。现担任同济大学经济金融系主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货研院院长、应用经济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分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沈宏山先生:独立董事
沈宏山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收单及后台业务董事,方正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爱建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航光律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安信证券内核委员。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严荣棠女士:独立董事
严荣棠,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曾任Gless Lutz & Partner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2.监事会成员:
王光祥先生:监事会主席
王光祥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陕西信托投资公司经济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经济商行同业部总经理,方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利得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方先生:监事
何方先生,监事,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汉唐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西藏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西部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西藏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资产管理部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

杨超先生:监事
杨超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汇富基金高级IT经理,中国际商务信息技术研究院,华夏证券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总监。

毛凤先先生:监事
毛凤先先生,监事。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联于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2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贺燕萍女士:总经理
贺燕萍女士,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8年证券从业经历。1990年起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1998年起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2006年起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总部总经理。2007年起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部副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徐剑刚先生:督察长
徐剑刚先生,督察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及西北大学从事研究工作,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6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6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张维文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8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天银国际摩根士丹利信用分析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1月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自2015年5月起任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西部利得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起任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韩丽楠女士,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1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渣打银行国际管理培训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元晋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起任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贺燕萍女士,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8年证券从业经历。1990年起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1998年起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2006年起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总部总经理。2007年起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部副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陶静女士,联席投资总监,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新理曼投资公司,现任股权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其他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承担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下列义务: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埋人、代表人、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评价和控制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投资者、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所形成的对风险的导向和约束机制。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程序,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财产的运用应当分离;
(4)防火墙原则:公平管理、自有资产及其他财产的运用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组织机构、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7)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评价和控制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投资者、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所形成的对风险的导向和约束机制。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程序,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财产的运用应当分离;
(4)防火墙原则:公平管理、自有资产及其他财产的运用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